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2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一百七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21--167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陸軍禮節條例

府令

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陸軍禮節條例令
十九年八月八日特派行營主任何應欽負責辦理湘鄂贛剿匪事宜令
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令

院令

訓令

- 第二八七五號令財政部爲四川省黨務經費月撥五千元案由
- 第二八七六號令衛生部長劉瑞恆爲轉呈該部長赴前方接洽衛生隊救護事宜案由
- 第二八七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段祺新負傷給卹案由
- 第二八七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殘兵廿得初給卹案由
- 第二八七九號令教育部爲轉呈鑑定禁運古藉須知並飭遵辦案奉准備案由
- 第二八八〇號令南京市政府爲江蘇省政府呈復魯長洲等變賣三塔寺公產情形仰卽知照由
- 第二八八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槐黃龍給卹案由
- 第二八八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路中王負傷給卹案由
- 第二八八五號令內政部爲奉交范君博等呈訴驅僱劣道朦蔽官廳侵毀蘇州玄妙觀古迹案仰查明辦理由
- 第二八八六號通令爲飭切實奉行中央政令由
- 第二八八七號通令爲檢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由
- 第二八八八號令財政部爲衛生部呈請飭發七十元購換檢疫汽船案仰遵照籌撥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六號 目錄

二

第二八八號令外交部爲彙報駐英公使施肇基等啓用新頒印章並繳舊印章案經呈准分別備案銷燬由

第二八九〇號令海軍部爲呈准肇和兵艦殉難烈士給卹案由

第二八九一號令內政部爲飭議卹趙鐵橋案由

第二八九二號令漢口市政府爲中央秘書處函覆該市黨費及補助費案由

第二八九三號令財政部爲奉交馮子俊等偷運鉅金出口案仰併案查明辦理具報由

第二八九四號令賑務委員會爲交通部呈復招商局運輸賑品減費辦法由

第二八九五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該部會核湖北石首等六縣十七年災歉田畝應徵銀米分別蠲緩案由

第二八九六號令教育部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改選董事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八九七號通令爲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實行以期深切了解案由

第二八九八號通令爲解釋各級黨委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三四兩條案由

第二八九九號令財政部爲福建省政府電陳令飭運署派員放鹽并分交正附稅辦法仰併案核辦由

第二九〇〇號令南京市政府爲市民戴立銘呈請令飭該市府發還契約以保產權案仰併案核辦具復由

第二九〇一號令農林部爲該部前送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草案應俟漁業登記規則修正呈准公布後另訂呈核由

第二九〇二號令工商部爲五月五日紀念日各工廠商店應否一律放假並給工資案經呈奉核示仰即知照由

第二九〇四號令農林部爲修改漁業登記規則由

第二九〇五號令財政部爲考試院查據銓敘部呈修訂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案仰查照辦理由

第二九〇六號令內政部爲該部議復關於提高縣長及縣市各局長資格列入高等考試案經呈奉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第二九〇七號令財政部爲內政部呈奉令飭編各省田租額數及各種統計圖表案印刷費用迄未領到等情仰遵照籌撥由

第二九〇八號令內政部爲飭核復熱河省政府呈請迅予規定縣保衛團之服裝顏色及徽章式樣案由

第二九〇九號令軍政部爲飭議卹故上將王芝祥案由

第二九一一號令工商部爲立法院查覆工商同業公會法以無聯合會之規定略加修正案由

第二九一二號令內政部爲該部呈請將各市長分爲簡任委任均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案經呈奉核示仰即知照由

第二九一三號通令爲抄發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由

第二九一四號令漢口市政府爲頒發改鑄該市各局印章由

- 第二九一六號令軍政部爲給予留法陸軍學生徐忠誠職銜公費案呈准備案由
- 第二九一七號令工商部爲上海市市政府電請商務印書館工會選舉委員請求單獨仲裁等情仰分別迅加議復由
- 第二九一八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任選該省民政廳秘書科長徐大年等由
- 第二九一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兵胡華清等給卹案由
- 第二九二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練影麟給卹案由
- 第二九二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邱瑞給卹案由
- 第二九二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吳鴻勳給卹案由
- 第二九二三號令湖北省政府爲四川重慶等處開辦製造嗎啡案呈准令行嚴禁由
- 第二九二四號令廣州市政府爲財政部呈復該市府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已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審核由
- 第二九二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黃高申給卹案由
- 第二九二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殘官兵黎少泉等給卹案由
- 第二九二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殘官兵黎少泉等給卹案由
- 第二九二八號令內政部爲優卹趙鐵橋案仰併案議復由
- 第二九二九號令上海市政府爲飭嚴緝狙擊趙鐵橋兇犯由
- 第二九三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兵黃梅等請卹表由
- 第二九三一號令漢口市政府呈准選辦二中金會關於政治各項決案進行狀況由
- 第二九三二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選辦三塔寺公產案已作罷案由
- 第二九三三號令工商部呈准該部次長以下委任職以上人員審調由
- 第二九三四號令工商部呈准擬將工會法施行前已成立各工會依法從新立案等情由
- 第二九三五號令軍政部呈准傷兵馮海章包永榮請卹表由
- 第二九三六號令衛生部呈請飭撥購換破渡汽船不敷款項由
- 第二九三七號令工商部據呈擬定旅客攜帶金飾範圍由
- 第二九三八號令交通部據呈招商局請對於運輸大宗贖品對折收費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六號 目錄

四

- 第二三〇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中央軍校武漢分校入伍生總隊編制表由
- 第二三五一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首都衛戍司令部衛戍團補充營編制表由
- 第二三五一號令外交部據呈填具駐倫敦總領事陳維城等委任文憑六紙由
- 第二三三二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該府秘書長沈士遠辭職擬暫派秘書劉石心代理由
- 第二三三三號令青島市政府據呈報該市人力車夫罷工緣起暨經過情形由
- 第二三三四號令青島市政府據呈送十九年六月份支付計算書表由
- 第二三五六號令教育部據呈送十九年度第一期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由
- 第二三三七號令衛生部據呈擬訂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由
- 第二三五八號令南京市政府據呈遵令徵集市內工商界救濟國民失業問題意見由
- 第二三三九號令浙江省政府據電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一週間政情由
- 第二三六〇號令財政部據呈復辦理律師馬達代洪孟揆訴願私鹽賞款案經過情形由
- 第二三六一號令內政部據呈准貴州省政府咨請將貴陽地方轉請設市案由
- 第二三六二號令外交部據呈該部視察專員已屆滿期請准延期六個月由
- 第二三六三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張敬德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三六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陳百年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三六五號令教育部據呈請鑄發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印章由
- 第二三六六號令熱河省政府據呈請飭部迅予規定縣保衛團服裝顏色及徽章式樣由
- 第二三六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編印各省田租額數等統計圖表印刷費迄未領到由
- 第二三六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劉進龍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三六九號令內政部據呈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展期辦理由
- 第二三七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何燮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三七三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劉源貞傳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三七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殘兵林日旺等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三七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謝得勝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三六號令軍政部呈送汪汪部調查表由

第二三七號令軍政部呈送楊員李輝寶請即調查表由

第二三九號令衛生部呈報衛生隊出發日期並送名單由

第二三八〇號令工商部據呈准江蘇省政府電詢呈江蘇業職工會法施行後所訂協約應否有效案請核示由

第二三八二號令內政部據呈據浙江民政廳請示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區長為無給職各規定是否專指民選區長案由

第二三八三號令工商部據呈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籌備情形并派定所長接收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第二三八四號令財政部據呈送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修正第三第七兩條條文由

批令

第二四二號具呈王易胡氏為伊夫三樹南被押請賜函開釋由

第二四三號具呈戴立銘為請令飭南京市政府發還契約以保產權由

第二四五號具呈林少剛等為請准予收回續收潮橋上下鹽稅附捐兩年成命由

21--174

法規

陸軍禮節條例

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稱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其同等官並准尉士兵

稱軍官者指除別有規定外包括軍官之同等官

稱上官者指官階在上者

稱隊長者指獨立隊長及其他軍隊之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帶領之隊伍其帶領軍隊者稱為帶隊官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戰兵者指野戰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

- 第三條 對於支那元首之敬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四條 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或見習軍官及軍需軍醫獸醫司藥之各見習官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或軍醫軍醫獸醫之各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第七條 關於軍事學校之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八條 重砲兵隊中繫繩者用野戰乘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九條 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依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 第九條 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著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

禮節

- 第十條 軍人相避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 第十一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 第十二條 對於將軍將軍軍人及軍隊或友邦之軍官均應依服本條例分別行禮
- 第十三條 對於工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置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禮

前項行禮時係由最高級者答

-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 第十五條 軍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隊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概不行禮

- 第十六條 爲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 第十七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閱兵之官長外概不行禮

- 第十八條 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及本條例之軍隊概不行禮

- 第二十條 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

- 因以跑步行禮乘馬者以快步或以跑步行禮

- 第二十一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右或向左轉向受

- 禮者注目迎迥目或禮畢之口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如執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僅行立正禮時應依向左右看或

- 向左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頭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 第二十二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 第二十三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 第二十四條 軍人之敬禮

-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 第二十三條 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衛兵所炊事場廳廊下及馬廄等均爲室外
-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

刀柄於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依照前條行禮出室時亦同但士兵持槍時應依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不用脫帽受禮後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七條 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須取回信或收據時應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禮均與前項同

第二十八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二十九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口令並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如未脫帽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條 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僅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時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一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撇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持槍或學刀并目迎目送但騎兵輻重兵不上刺刀
二 對於長官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六號 法規

四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對於軍官應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應立正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依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四條 在野外稟陳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陳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畢退去

第三十五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席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方為禮畢

主席乘坐之輪船火車通過時應行敬禮

第三十六條 在行進間遇未捲束裝套之軍旗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應停止行禮對於非直屬上官得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長官與非直屬上官同行時士兵仍應停止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行禮

第三十七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後再行前進
第三十八條 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行敬禮然後通過
第三十九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軍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一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廳廂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廳廂外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兵卒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三條 乘坐各項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在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就原姿勢行禮並應讓坐於上官恐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僅行注目禮遇見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但野外勤務之傳令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六條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二、三以上應分行兩側或後方不礙上官之行進并應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為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用行禮

第三章 軍容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八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中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應持刀或持槍野戰砲兵應端正姿勢輜重兵應持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應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應舉刀軍旗同行敬禮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第四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乘坐車船經過時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行禮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如係軍官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二 陸軍中將二番

三 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八步後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應按照官階吹奏番數如官階不能識別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依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條 對於其他部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應行撤刀禮係士兵時應依照第三十二條關於士兵對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齊隊列行禮帶隊官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番其受禮之軍隊應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番

第五十二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六號 法規

六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三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於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及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軍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四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軍官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之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國民政府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不用整齊態且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長均就所在地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乘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軍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撒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第五十九條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正面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并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二條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敬禮與前條同但行禮畢如無特別命令仍照常教練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在原位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敬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隊長臨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依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取不動之姿勢行禮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敵兵不在此限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

四 軍隊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敬禮均應上刺刀并目迎目送但對於第三款敬禮得不上刺刀

第四款之敬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仍就原姿勢行立正禮

第五款之敬禮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敬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一條 步哨之敬禮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出舍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同時行之

第七十二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仍應行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之敬禮於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後停止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五條 野戰砲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六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不得行禮

第三編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砲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依照本條例敬禮外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未完)